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惠东卫罚听告〔2025〕G01 号

姓名：郭笔畅

居民身份证：441323. 25

地址：广东省惠东县安墩镇新田村细沥村 10 号

本机关（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对郭笔畅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活动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2025 年 3 月 2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郭笔畅存在在惠东大岭美多萌萌美甲店内使用开机显示有“Diode laser 能量密度 $8\text{J}/\text{cm}^2$ 电流强度 65% 脉冲强度 4ms 出光频率 7Hz”的脱毛机为顾客开展激光脱毛服务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曹晓慧的《询问笔录》(20250325)、曹晓慧的《询问笔录》(20250407)、郭笔畅的《询问笔录》(20250325)、《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通知书（决定书）》(卫医保处〔2025〕G01 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决定书）》(卫医保决〔2025〕G01 号)、黄 ■ 的《询问笔录》、黄 ■ 提供的聊天记录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规定，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1，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从轻。本机关（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惠东县平山街道东湖二路葫芦岭一巷11号惠东县卫生监督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聂荣昌（19090422026）、方国立（19090422001）

联系电话：8925186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东湖二路葫芦岭一巷 11 号

惠东县卫生健康局

(印章)

2025 年 5 月 21 日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